

- 一、羅爾斯(John Rawls)的正義論(A Theory of Justice)對法律的公平與正義是否有貢獻？試就其基本主張及主要內容論述之。(25分)

- 二、我國司法實務對習慣法如何解釋？又習慣在民法之法源性質及法律適用之特性何在？並舉例說明之。(25分)

- 三、A君是台北市信義區H觀光飯店集團的男性資深櫃檯經理，自今年元旦起，開始嘗試每天以不同的性別裝扮造型出現在眾人面前。A君除每日替換不同性別裝扮造型搭乘大眾交通工具照常上下班之外，並且自行備置一套H飯店的女性員工服裝，以便工作時穿著。H飯店管理部門認為A君忽男忽女的變裝行為，招致飯店客人側目，可能影響H飯店業績，並且容易影響該飯店同仁工作時所需之安定情緒，因此要求A君改正，否則將予以轉換工作部門或降低工作職級，並警告A君若其不依勸告改正，必要時將要求A君去職。此外，A君某日以女性裝扮準備進入臺北某捷運站時，遭站務人員攔下，以A君身著奇裝異服，有礙社會觀瞻且可能影響大眾運輸秩序為由，不准A君進入站內搭乘臺北捷運。基於以上案例事實，請分析本案可能涉及之法律權利義務關係為何，可能產生哪些憲法爭議，並請說明A君可提出哪些主張，以及應該循哪些管道尋求救濟。(25分)

- 四、假設行政院以追求雲端時代的行政效率和人民福祉為由，和某網路企業集團F及臺北捷運公司兩者合作，推出名為「遠遊卡」的電子收費服務系統。在此一系統下，將全國所有大眾運輸系統、收費道路和公有停車場等，均改為只能以「遠遊卡」內的儲值支付。同時，「遠遊卡」除可連結使用人的信用卡和金融卡支付功能外，也結合全國各級學校和公務部門的識別證件，並且具有串連戶政、警政、交通監理、稅捐、金融徵信、社會福利、教育等大型資料庫的內建機制，隨時可以啟動而產生連結功能。再者，「遠遊卡」服務契約內載明使用人同意其利用「遠遊卡」時所衍生的各種資料，全面交由F集團和臺北捷運公司兩者合作進行各種商業化增值。基於以上案例事實，請分別從公法和私法兩個面向，分析本案可能涉及之爭議，以及上述爭議的解決之道。(25分)

試題隨卷繳回